

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赵伟、马志华、李建勤、张留丰、闫培新、赵婧旻等六人组成,其中赵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拥有法律、会计

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项目协调会、专题研讨、日常沟通交流、提供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指导公司规范运作，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收集、核查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落实。

2.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查阅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对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提出了修改、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议及具体措施，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和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能够有效配合南京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尽职调查，为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规范提供指导和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决策及披露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整改规范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的及时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治理结构和相对规范的内控制度。但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标准和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和差距，公司仍需对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独立规范经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落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目前技术、人才储备，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规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第一，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督促公司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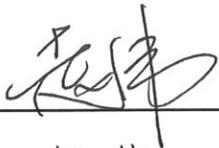
第二，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督促其对于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律法规进行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做好上市相关准备。

最后，对本期辅导中发现的相关事项持续跟进，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计划、方案和内容动态调整和完善，不断推进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伟



马志华



李建勤



张留丰



闫培新



赵婧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